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公告编号：2017-068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粮生化；证券代码：000930）自2017年10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经有关各方核实及论证，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开、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7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公司将争取于2017年11月24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1月24日恢复交易，公司将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但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自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将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并严格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6日